

Pragmatism

实用主义：

从皮尔士到普特南

*PRAGMATISM
FROM PEIRCE TO PUTNAM*

■ 陈亚军 著

实用主义： 从皮尔士到普特南

*PRAGMATISM
FROM PEIRCE TO PUTNAM*

■ 陈亚军 著

湖南教育出版社

实用主义：
从皮尔士到普特南
陈亚军 著
责任编辑：龙育群

湖南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省新华印刷二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 印张：11 字数：280000

1999年5月第1版 1999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500

ISBN 7—5355—2852—X/G·2847
定价：19.20 元

本书若有印刷、装订错误，可向承印厂更换

前　　言

1898年，詹姆斯在他的加利福尼亚大学的演讲中首次提出“实用主义”概念，至今整整100年过去了。这100年间，西方哲学舞台空前活跃，各派哲学交相辉映，演出了种类繁多的剧目。实用主义在本世纪初叶也曾辉煌一时，引起世界的瞩目。后由于种种原因，它被更加年轻的欧洲哲学挤出了历史舞台。但自70年代以来，已经衰败的实用主义又重新复活起来，且有重振雄风之势。于是重谈实用主义便成了一个不算冷门的话题。

一、从古典实用主义到新实用主义

据说，富兰克林在向欧洲人描述美国时，曾劝告他们说：如果他们仅仅是出身高贵而别无所长的话，千万别到美国去。因为美国人“对一个陌生人，从来不问他是何等人？而是问他能干什么？”富兰克林说这番话时大约是1872年，也就是说，远在实用主义问世之

前，社会等级、出身尊贵的意义在北美大陆已不那么重要了。（参见J·布卢姆等：《美国的历程》〔上〕，商务印书馆，1988，第115页）

新的时代膨胀了人的自我意识，工业文明的进步展现出人的力量及人的尊严。人不再只是可怜的无所作为的对于自然、社会的解读者，人的意志参与了外界环境的构造，或者说，正是由于人的参与，才有了呈现予人的自然与社会。没有任何东西天经地义地高于人，没有任何理由牺牲个人以成全等级秩序。杜威曾经指出，国家契约说在启蒙时代受到人们的热烈欢迎，并非由于它揭示了事实，而是由于它表达了人们的强烈愿望，即国家、社会是个人契约的产物，它应该受之于人，而不是相反。

一旦人的尊严取代了上帝的尊严，现世的幸福取代了来世的永恒，当下的生活成了人们关注的焦点，那么行动、效果便自然而然地成了人们衡量一切思考的准则。这既是步入工业时代的要求，也是美国特殊环境的产物。一部美国历史也就是一部“新世界的开发与利用”的历史。从1620年“五月花号”载着第一批英国移民来到这片新大陆起，美国人一刻也没有停止与环境的抗争。他们把行动看得重于一切，行动的效果是所有理论的出发点和归宿。亚里士多德曾把希腊哲学看作是贵族阶级的一种闲暇的产物，是由好奇所引发的智力游戏。希腊先哲欣赏的是一种庄重而高雅的玄思默想，以为只有经由此道才能达到那绝对的普遍和永恒。美国人远远没有希腊人那样幸运，早期的欧洲移民，大多出身贫寒，既无显贵的家族，又无丰厚的财力，他们唯一所有的只是一双勤劳的手和几件简陋的工具。周围是陌生的充满了危险和竞争的世界，任何犹豫、徘徊、怠惰、软弱都只能意味着灾难和灭亡。他们别无选择，只有奋斗。“适者生存”的生物进化观念是他们的一种本能。他们没有时间袖手旁观，没有雅兴玄思默想，生活压力逼迫着他们，使得他们只能把行动放在首位。思维的兴奋点只是集中在实用、效果上，从而古希腊人的那种审美型的世界观让位于实用型的世界观。

这种由时代和环境所造就的人文精神，在实用主义那里得到了

最鲜明而极端的阐述。

实用主义作为美国本土哲学，产生于 19 世纪 70 年代，皮尔士是它的开创者。这是一位聪明绝伦、深受近代科学实验精神熏陶的哲学家。他从科学的方法受到启发，明确提出了以行为的“实际的差别”确定概念的意义，以“实验的方法”作为确立信念的根本方法；把中世纪的上帝和近代笛卡尔的“自我”完全撇在了一边，以生活、经验、效果作为思考问题的出发点。

詹姆斯从皮尔士那里受到启发，他更加明确地把理论的生活意义看得高于一切。真理不再是人们欣赏膜拜的供品，它毋宁是我们行动的指南；没有什么超人的真理，只有具体的当下的真理；重要的不再是找到如何认识世界的秘密通道，而是追问在人们的实际生活中，真理为什么成为真理？人们为什么相信它以及人们为什么应该相信它？詹姆斯把皮尔士的“实用主义准则”提升为一种价值，一种哲学路线。在皮尔士那里，行动还不过是澄清概念意义的一种手段，只是到了詹姆斯这里，它才成了改变整个认识方向的基础。正是从詹姆斯开始，行动着的人，才真正地在认知过程中扮演了一个重要的角色。也正是从詹姆斯开始，“实用主义”作为一种美国哲学而闻名于世界。

杜威毫无疑问是古典实用主义的集大成者。他在多个领域把古典实用主义的思想发展到顶峰。他的视野更加宏大，论述更加缜密。就哲学本身而言，如果说詹姆斯开辟了一条新的哲学道路的话，那么杜威便不但沿着这条道路把实用主义推向前进，而且同时还批判地重新审视了旧的哲学路线。他从社会学、人类学、心理学的角度，追溯哲学的起源，探讨哲学的性质，并由此指责传统哲学的虚妄。他重视达尔文的进化论，始终把人放在与环境交互作用的背景中，把知识看作是人适应环境、改造环境的工具。和詹姆斯相比，他更加重视社会环境对人的行为的影响，更加深入地探讨了认识的具体方法和结构，用一种比詹姆斯更加精致的语言系统地阐明了实用主义的主张。可以说，不论是在实用主义学说的深入论证方面还是在实用主义思想的广泛传播方面，杜威都是他的前人所无法企及的。

古典实用主义在杜威那里臻于极致。自杜威之后，它开始走向衰败。这种迹象甚至在杜威去世前就已十分明朗。本世纪 30 年代以来，随着欧洲分析哲学的侵入，实用主义受到了越来越强有力冲击。分析哲学的严格、精确以及与科学的直接关联，使它在一个崇尚科学的社会氛围中获得了极大的威望，成为美国年轻一代哲学家竞相追逐的对象。相比之下，实用主义既不鼓励学术的职业化，又对时髦的符号逻辑无从置喙，这便决定了它那被取代的命运。尤其在二战前夕，因逃避纳粹的迫害，一大批著名的分析哲学家涌入美国，更加速了实用主义的势微。此后，分析哲学便一直独领风骚，成为美国哲学舞台上的主角。然而，这种状况自 70 年代后半期以来有了很大的改变，究其原因，主要在于：一方面，此时西方世界已进入后现代时期，欧洲衰落，美国取而代之成为西方文化的中心。重新找回美国本土哲学，自觉不自觉地成了一些思想家们的文化情结。另一方面，在后现代时期，人们破除了对基础主义哲学的迷信，不再将哲学看作理性法庭的审判官，并要求对文化重新加以审视，更加强调人的尊严和力量，而不是什么纯客观的逻辑分析。正是在这样一种大背景下，实用主义开始重新受到人们的重视，出现了以罗蒂、普特南为代表的新实用主义思潮。

“新实用主义”是个非常模糊的概念。一般认为，罗蒂是它的奠基者，他的《哲学和自然之镜》则是新实用主义的经典之作。这一看法虽无大问题，但失之浮泛。实际上，正像古典实用主义还应包括米德、席勒以及刘易斯和莫里斯等人一样，广义的新实用主义不仅包括像罗蒂、普特南这样的旗帜鲜明的实用主义哲学家，同时也包括像奎因、戴维森这样的虽不公开否定分析哲学而皈依实用主义，但在理论上与实用主义结缘的哲学家。和古典实用主义相比，新实用主义远没有结成同盟，他们从学术目的、学术见解到学术方法乃至学术语言，都存有分歧，有时甚至大相径庭。普特南在哈佛开设了“实用主义和新实用主义”课程，并在一系列的著述中宣扬实用

主义思想，但他对实用主义的理解与罗蒂对实用主义的阐发有着很不相同的内容。奎因通常被看作新实用主义的开拓者，然而他对罗蒂的新实用主义却十分反感，并对罗蒂对于他的解释“感到吃惊”。因此，要对新实用主义的思想内涵下严格定义是几乎不可能的。但他们之间毕竟有着某些共同点，这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首先，他们继承了古典实用主义的精神实质，关注认知过程中人的因素、文化因素的作用，把生活作为谈论问题的出发点，否认有所谓建立在“对应世界”基础上的纯客观真理。奎因或许是分析哲学家中最早觉悟到这一点的人。他否认我们可以越过我们的信念和语言找到中立客观的知识标准，认为所有的知识，作为一个整体，无非是一种“人造的网络”。要理解知识，就必须理解我们的语言、信念的社会性。普特南更进了一步，他明确地指出，没有任何所谓中性的与人的参与无关的“客观事实”，一切认知活动都渗透了人的价值观念。认识是一种具体的历史的行为，它既离不开人们过去的信念也离不开人们当下的文化环境，正是具体的文化群体为知识提供了衡量的标准。普特南所创立的“内在实在论”就是一种人的实在论，后来他干脆称其为“具有人的面孔的实在论”。罗蒂在这一点上走得最远，他将认知的“客观性”整个还原为人们在自己的种族内部通过谈话所自然形成的一致性，将追求客观性的认知群体还原为具有不同文化兴趣、信念、价值、利益的政治群体，从根本上以人的社会特性解释并取代认知活动中非人的客观特性，从而把认识论化解为伦理学，取消了传统哲学中认知活动的客观性问题。

其次，他们都不同程度地受到古典实用主义的影响，从古典实用主义那里吸取了不同的思想养料。奎因作为刘易斯的学生，受刘易斯影响很大。刘易斯重视符号逻辑，重视认知形式的分析，对奎因的哲学有着某种定向的作用。詹姆斯和杜威与奎因的关联也不容忽视，奎因的整体论观点与詹姆斯和杜威对单个事实的否定很是接近，而他对经验主义两个教条的批驳则使人想起了詹姆斯和杜威对传统二元论的批判。普特南最为欣赏的古典实用主义者是詹姆斯，他

除了开设“威廉·詹姆斯”课程之外，还撰写了一系列的有关詹姆斯的论文，诠释詹姆斯的思想。詹姆斯作为一个心理学家，他对于知觉的论述引起普特南极大的兴趣；詹姆斯关于事实与价值不可分割的思想也对普特南有很大的启发；而詹姆斯谈论问题的反本质主义倾向更是与普特南的“具有人的面孔的实在论”有着近似的思路。和普特南一样，罗蒂十分欣赏詹姆斯，但他更以杜威为自己的先师。杜威对于西方哲学传统的批判，除了所用的语言之外，差不多被罗蒂全盘接受。杜威对于传统哲学实质的揭露是罗蒂以伦理学取代认识论、以民主对话取代真理追求的重要的理论依据。罗蒂甚至认为，所有现代哲学家们——不论是欧洲的尼采、海德格尔，还是美国的奎因、戴维森——对于传统形而上学的批判都没有超出杜威的水平。

如果罗蒂的话有几分真确的话，那么新实用主义比之古典实用主义到底有什么不同呢？依我看，这种不同可从两个方面来谈。首先，正如罗蒂曾经说过的，他们所使用的语言不同，也就是说，他们所使用的工具不同。古典实用主义者们如詹姆斯、杜威等，主要受19世纪下半叶心理学、生物学的影响，注重由这些人体学科所带来的哲学启发，注重从宏观的、鸟瞰的角度批判旧传统，建立新哲学。新实用主义者们则大都受过系统的分析哲学的训练，他们更加擅长语言、逻辑的微观分析，数学、逻辑学是他们非常熟悉的科学领域。古典实用主义者们在谈论哲学时，还运用着和旧的传统哲学大致相同的概念、术语，而新实用主义者们则更加专业化，他们的语言，除非受过训练，否则难以把握。尽管普特南、罗蒂都正在努力改变这种状况，但涉及到对于分析哲学的批判，使得他们不能不运用分析哲学的语言，再说长期的积习也非朝夕可变。其次，就理论而言，如果说古典实用主义的创新在于提出了一种完全不同于传统哲学的思考路线的话，那么新实用主义就为这一路线提供了丰富而有新意的论证。奎因、普特南等人，运用细腻的技术手段，详细解剖了传统哲学的思想见解，竭力证明传统哲学是一种在理论上不能成立的哲学。皮尔士、詹姆斯创立了实用主义，杜威为了论证它

的合理性，曾花费很大的气力清除旧哲学的影响。但杜威的清除总的来说，还是站在传统哲学的外面对于传统哲学的反驳。只是到了新实用主义，才真正深入至传统哲学内部，用对于传统哲学自身的理论分析来否定传统哲学。如果新实用主义的分析能够成立，那么实用主义的思想路线也就难以拒绝了。这就是新实用主义在理论方面的主要意图。

二、一种与传统哲学相对立的世界观

实用主义是作为传统哲学的对立面问世的。从杜威的《确定性的寻求》到罗蒂的《哲学和自然之镜》，“哲学的改造”一直是实用主义者们的主要谈论话题。在实用主义哲学家们看来，传统哲学的问世固然有其充分的理由，但它的主张是虚妄不实的。从古希腊至今，哲学家们一直致力于寻找一个超越时空的第一根据，以期说明一切现象，奠定一切知识的基础。于是，世界被分割为两个部分，一个部分是固定不变的、真实的、有决定意义的，它被称作本质的世界，是哲学家们探讨的对象；另一个部分则是变化的、不真实的、被决定的，它是普通人眼里的世界。在两千年的西方哲学史上，不同的时期，哲学家们对本质世界的定位不同。柏拉图将它安置在理念的世界；中世纪的哲学家们将它交给了上帝；笛卡尔则将它重新拉回到人，在人的内在自我中找到了它的位置。相应于这种划分，就有了现象世界和实在世界、上帝和人间、内在自我和外在世界的割裂，怎样弥补二者之间的隙缝历来是哲学家们备感困惑的难题。

实用主义哲学改造的目标就是要将传统哲学所探讨的这类“哲学问题”还原为“人的问题”，为此，不同时期的实用主义者们都对

批判传统哲学投入了很大的气力。他们的工作可大致分为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古典实用主义对传统哲学的批判。其特点是以进化论为背景，站在人道主义的立场上，从社会心理学、人类学的角度抨击传统哲学的谬误，提出一条新的哲学路线。第二个阶段是新实用主义阶段。它对传统哲学的批判除了继承老实用主义之外，还有一些十分突出的新特点：它不只是站在另一条哲学路线上与传统哲学相对立，而且还站在传统哲学的内部，借助于语言分析，揭示传统哲学的错误。如果说老实用主义者们注重的是外部批判的话，那么新实用主义者们所注重的则是一种内部批判。

传统形而上学有没有它的存在根据？对于这个问题，实用主义并不简单地给予否定的回答。因为按照实用主义自身的观点，一种理论，尤其像历时二千多年、吸引了如此众多的聪明才智的传统形而上学理论，总是和人们的生活不可分的，总是反映了人类某种需要的，只不过这种实际的需要被传统哲学家们所忽视或有意贬低罢了。要澄清这一点，我们必须回到哲学的初生状态，寻找人类创立哲学的初因。杜威对此做了大量工作。按照他的解释，哲学的形而上学起因于人类的心理需求，起因于人类对安全感的需要。^①当我们面临一个变动不居的世界，当我们被偶然性、陌生感包围时，我们不可能没有一种惶恐的不安全感；当我们不知道自己从何处来又向何处去时，我们不可能没有一种虚无感；我们只能居住在这里，我们必须在这里找到一种家园感，一种温馨的宁静感；我们必须从束手无策等待命运摆布的状态中解脱出来。于是我们试图去寻找那不变的能够将所有变化尽收囊中的“一”。只有找到了这个“一”，这个一旦抓住便可说明一切的本质，我们才能从惶惶不安进到泰然自若。杜威考察了人类早期历史，认为上述原因是哲学形而上学理论的最主要的根源。它本身是合理的，是人类脱离初民状态的标志。但是，随着哲学家们对于本质世界探讨的深入，他们犯了两个错误。第

^① 这和尼采的解释很类似。参见尼采《偶像的黄昏》、《快乐的知识》等。

一，他们将原本用来满足人类心理需要、由人类所建立的东西当作世界本然的东西，主张有一个实体的形而上的世界，那里有我们所要追寻的一切真理。这个世界伫立在那里，等待着我们去接近；我们的观念、理论只有对应于它，才是可靠的、有根据的。第二，他们将这个世界当作最真实的世界，沉醉于其中，获得自我满足；全然忘记了生活世界，忘记了现实的人。原本为了人的需要所建立起来的形而上学大厦，成了躲避世界、躲避人的场所。哲学家们用他们的逻辑、行话将外行的普通人堵在了门外。

实用主义者认为，这样一种世界观既是反人道主义的，又是不真实的。说它反人道主义是因为它在追求“绝对”、“实在”的高尚庄严时，对人世间的杂乱粗暴视而不见。一种哲学，当它不再关心人的命运、人的尊严时，它还有什么理由要求人对它表示敬意呢？“我们说，为什么抛开上帝放在人类里面的活泼泼的天性反而要那云雾般的虚构，那僵木的死板生硬的东西，那晦涩而又别扭的矫揉造作，那腐朽的课堂产物和那病人的梦呓呢！去它的吧，所有这一切都去它的吧！要不得！要不得！”^①

既是“云雾般的虚构”，自然也是不真实的。实用主义坚持认为，最真实的是生活，是直接的前反思经验，所有的理论包括哲学上的形而上学理论都是后来的、第二级的。世界并不是静静地在那里等待着我们去发现，而自我也不是一个现成的实体。毋宁说，世界和自我都不是已然的，而是从生活实践中分化开来的并永远在不断形成中的两种不同的关系结构。随着生活实践的继续，世界不断地成其为世界，自我也不断地成其为自我。因此，根本没有什么传统哲学所说的等待我们的认识对象，他们所谓的认识对象实际上已经是我们人类加工处理的结果。一丁点亮光不等于“星星”，面前一堆知觉的集合也不等于“桌子”，当我们说星星、桌子时，我们已经将原始的素材处理成了产品。这是我们人类生活实践的需要，也是人类

^① 詹姆斯：《实用主义》，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22页。

生活实践的结果。它是在时间中发生的，是随着实践“游戏规则”（维特根斯坦意义上的）的改变而改变的。当传统的形而上学家们要么在世界中、要么在自我中寻找解释一切的基础时，他们犯了一个共同的错误，那就是将世界、自我这类时间中发生的事情当作永恒不变的事情，将反思的结果当作了反思的前提，将连续的生活割裂为对立的部分，这样一来，他们也就既歪曲了世界也歪曲了自我。这种世界观可能具有一种审美的价值，但它毕竟是虚妄的。

这种虚妄受到新实用主义更加细腻的剖析。他们更多地从语言的分析入手，揭示传统哲学特别是近代以来以笛卡尔二元论为基石的形而上学的谬误。这种形而上学的根本特征是将世界两极化，世界是由常数的对象构成的，它是自我分类的。一切知识的客观性、真理性都只能从这个前提出发才能得以说明。新实用主义则要告诉我们，离开了人类的实践活动，我们便既不能谈论世界，也不能谈论自我。因为要谈论一件事情，就不能不涉及谈论所用的语言，而语言的意义既不是由世界决定的，也不是由反省自我获得的，它是人类实践共同体的产物。要把世界和关于世界的谈论区别开来，世界并不开口说话，是我们人在说话。我们的“话”不可能不在时空中进行，我们关于世界的谈论不可能不在我们的文化背景下进行。给世界划类的是我们人的实践活动，它是我们概念的前提，故而也是谈论世界的前提。“何物存在并不依赖人们对语言的使用，但是人们说何物存在则依赖其对语言的使用。”（奎因语）传统形而上学以为自己所谈论的世界就是世界本身，以为自己所谈论的就是一个站在自己面前的对象，并且以为正因如此，自己的谈论才有意义，这是完全错误的。

如果说传统形而上学关于世界的谈论是不能成立的话，那么他们关于心灵的谈论在新实用主义者看来就更是站不住脚。笛卡尔用怀疑作为手段所建立的纯粹自我，由于割裂了同外界的一切联系，不但是不可能的，甚至是语言所不可说的。因为，语言的意义不是在个体的心灵深处确定的，而是在语言共同体的社会实践中建立的。它

是一种纯粹外在的行为。实际上，人们关于内在心灵的认识无非是来自于人们对外在行为的推论、假设而已。那种所谓纯内在心灵，由于不可能与外部世界有真正意义上的联系、交往，因此是完全不可信的。

实用主义对传统形而上学的讨伐是它在本世纪 70 年代重新受到青睐的重要原因，但是和一些后现代派哲学家不同，它对形而上学并非一概否定（罗蒂或许另当别论）。从皮尔士、詹姆斯的“形而上学俱乐部”到奎因的“本体论承诺”，再到普特南的“实在论的直觉”，我们可以看到，实用主义者们一直没有放弃对形而上学的探讨。他们不光想要摧毁旧的形而上学大厦，而且也试图创建一种新的形而上学理论。这样，一方面，由于对传统形而上学的批判，他们与当代种种后现代主义思潮、相对主义思潮有十分近似的共同特征；但另一方面，由于仍然坚持谈论形而上学，他们又与上述思潮拉开了 一段明显的距离。

三、一种发生学意义上的真理论

由于詹姆斯的缘故，实用主义在很大程度上被人们看作是一种关于真理的理论，并且正是在这里，实用主义遭到了最激烈的攻击和最严重的误解。一些人站在传统的本质主义立场上，认为真理有一个不变的性质，即对客观实在的对应，符合实在是真理，否则就是谬误。实用主义不谈这些，而是主张一种极端唯我论的真理观，实际上就是倡导一种唯利是图的商人哲学。他们的证据是实用主义者特别是詹姆斯所用的“令人满意”、“有用”、“便利”、“兑现价值”等概念。

不能说这些攻击都没有击中要害，也不能说它们都误解了实用主义的意思。但是，应该说，这些攻击中的相当一部分是无的放矢的。让我们先撇开因世界观的不同而必然导致真理观的不同这个话题不谈（这个话题谈下去会更加复杂）。即便是从传统的谈论真理的角度出发，实用主义也不像一些人所认为的那样全无道理。关键是谈论问题的侧重点不同。传统哲学关注的是真理的本性、定义，他们将此看作真理论的核心，当达到了“真理是对实在的符合”这一结论时，哲学家们的使命似乎就完成了。实用主义真理观并不一般地反对说“真理是对实在的符合”，但它认为问题的关键在于：什么是“符合”？什么是“实在”？对于我们人类的生活实践来说，重要的不是牢记真理的定义，而是在生活中怎样确定“符合”的标准。世界不会告诉我们，哪些观念是符合实在的，哪些观念是不符合实在的，这要由我们来判断。因此，应该重视的是真理的接受条件而不是真值条件。我们应该也只能站在当事人的角度来谈真理，而不能站在上帝的位子上比较观念与实在是否一致。

如果是站在当事人的角度谈真理，我们便只能谈论在我们人类的生活实践中，真理是怎样被我们接受为真理的，我们为什么接受它们为真理以及我们为什么应该接受它们为真理。我们不可能合法地断言某某观念就是与实在的对应，而只能说，由于某某观念有着如此如此的外在特征，因此我们将其当作真理接受下来；由于是我们的判决而不是世界本身的判决，因此它是随时准备修正的。举个虽然浅显但却恰当的比喻说，这就好像法官的法庭调查。怎样确定被告所说的话是真还是假？尽管法官也知道，他的话如果符合实在即是真的，否则便是假的，但这除了给法官一种信念之外，并不能对他有多大的实际帮助，他还是得靠自己作出判断。于是他会去寻找证人，看证人的证词与被告人所报告的生活经历是否协调，再看证人对被告人的过去是否给予肯定的评价，如果这两方面的答案都令人满意，则法官就倾向于认为被告人的话是真的。但是法官知道，他在此只是将被告的话接受为真，并不是对其做终极判决。因为明

天有可能会出现新的证人，判决有可能会被推翻。这个比喻中的法官相当于我们人类，被告的话相当于其真理性有待确定的观念，证人相当于我们所能找到的根据。实用主义认为，当我们说某某观念是真的时，我们是有根据的，并不是随意的胡说，故不能说实用主义的真理论是一种唯我论。但既然是我们的判断，既然我们的判断只能依据现有的证据，这种判断就是生活世界之内的事，就是一定会被修正的。故我们没有权利说，某某观念或理论是与客观实在的对应。这是一个形而上学的判断，它和我们将某某观念或理论接受为真理是性质不同的两码事，二者中间有一个从经验世界向形而上世界的非理论的跳跃。

当实用主义把目光更多地投向真理的接受条件时，他们特别注重对于接受条件的特征和性质的探讨。正是在这里，古典实用主义者们提出了“令人满意”和“保守原则”作为一个观念被接受为真的外在标志。他们所说的“令人满意”有其特定的含义，它指的是能很好地协调人们的生活经验，使人们顺利地将新的未知经验引导到旧的已知经验上，它是科学家们在实验室里所说的“令人满意”，而不是完全没有客观标准的唯利是图之辈的用语。杜威活着的时候，已经对此有过明确的说明。但遗憾的是，有些人依然将自己的理解强加在实用主义头上。“保守主义”指的是人们在接受一个观念为真时，一定选择在同等情况下，那个与旧的已被接受为真的观念冲突最小的观念为真。这一点看起来似乎不是个理论问题，但实用主义对它非常重视，不论是老实用主义者还是新实用主义者，都十分强调它。

在实用主义看来，真理的接受标准和人们的合理性标准是密不可分的。而合理性标准既不只是实验科学的产物，也不是一成不变的。它是一个历史的概念，是随着人们生活实践的改变而改变的，因此它就不能不带有强烈的价值色彩。从根本上说，合理性的标准和我们关于人类幸福和什么是好的理念是并行不悖的。当人们将一个观念接受为真理时，社会实践共同体已经决定了哪些要素对于接受

条件来说是最重要的。受达尔文进化论的影响，实用主义认为，一切的精神产品，一切的文化创造物，都是为了人类生存的需要而问世的，当人们将某些特征作为真理的接受条件确定下来时，人们一定认为它们是有助于人类的幸福和繁荣的。这是人类自身的事情，但它决不是随便任意的。接受条件会随着人们实践的改变而改变，但它决不是个人意志的产物。真理既是人类所做出的一种选择，故与人类的价值取向有关，但同时又是人类实践的产物，故又与实践舞台（世界）和实践共同体的历史、传统有关。传统哲学的那种与人无关的逼迫人接受的真理被抛弃了，但不等于人们只能品尝相对主义的苦果，客观性仍然存在，只是它的内涵不再只是外在世界的裁决，而是世界、人类历史传统、文化价值等因素的共同裁决。

值得再提醒一下的是：实用主义将“真理”和“真理的接受”区分开来，他们更加注重对后者的探讨，但这并不意味着他们否定了前者。真理是非历史的，作为人类，只能在历史中一步一步地探寻。实用主义者们承认有真理存在在那里，就此而言，他们不是虚无主义者；但他们同时也知道，对真理的认识只能在人的生活世界中实现，就此而言，他们又是真理多元论者。

以上是我试图站在“同情地理解”实用主义的立场上，对实用主义两个最主要观点所作的一点粗略的辨正。然而，实用主义者们在这些观点上并不是没有分歧，而且实用主义的话题也比我上面的论述要丰富得多。每一位实用主义者都有他自己的理论侧重点，都有自己的理论建树，因此用一种概述的方式是远远不能令人满意的，于是对实用主义做一种谱系式的调查便显得十分必要。眼前的这本书就是在这方面所做的一个尝试。由于实用主义家族庞大，人员众多，学力、资料、时间等因素都决定了我无法做全方位的追踪研究，而只能择其重点，选出几位公认的实用主义大家，对其实用主义观点加以梳理分析。需要指出的是，由于辨正的需要，我在上面的论述听起来像是对实用主义的无批判的赞赏，但这并不是我的本意，我